公告编号：2018-031

证券代码：839205　　证券简称：许继配电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保障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许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针对该银行授信贷款，公司拟采取不动产抵押担保和关联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方式进行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拟以其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不动产信息如下（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 抵押物名称 | 权属证明文件及编号 | 所在地 | 房产/土地面积（平方米） |
|---|---|---|---|
|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 | 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1696号 |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 共有宗地面积20020㎡/房屋建筑面积2281.34㎡ |
|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不动 | 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 共有宗地面积20020㎡/房屋建筑面积 |

| | | | |
|---|---|---|---|
| 产权证 | 0001697 号 | | 2392.07 ㎡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明强及其配偶刘中楠拟无偿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胡明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中楠女士系胡明强先生配偶。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明强系该议案的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关联交易不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序号 | 关联方 | 身份证 | 住所 |
|---|---|---|---|
| 1 | 胡明强 | 411002197107041534 |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许继大道 33 号 1 号楼 2 单元 12 号 |
| 2 | 刘中楠 | 411002197011092062 |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五一路办事处群众路 10 号 4 排 402 号 |

（二）关联关系

胡明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中楠女士系胡明强先生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许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公司拟以其两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1696号和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1697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明强及其配偶刘中楠拟无偿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明强及其配偶刘中楠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有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

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筹集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